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路人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同路人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同路人投资	是	26,000,000	16.77%	4.09%	2023 年 4 月 6 日	2025 年 4 月 3 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6,000,000	16.77%	4.09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同路人投资	155,024,041	24.40%	65,500,000	39,500,000	25.48%	6.22%	0	0	0	0
庞海控股有限公司	105,280,000	16.57%	0	0	0	0	0	0	0	0
郑思敏	121,400	0.02%	0	0	0	0	0	0	91,050	75%
合计	260,425,441	40.99%	65,500,000	39,500,000	15.17%	6.22%	0	0	91,050	0.04%

注：上表中郑思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董监高限售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能力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风险情况，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其他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